**普陀区教育系统教师“六要六不”师德师风规范**

“六要”：

要忠于初心、爱岗敬业，做有理想信念的好教师。

要勤于学习、因材施教，做有扎实学识的好教师。

要善于倾听、尊重理解，做有仁爱之心的好教师。

要甘于奉献、以德立身，做有道德情操的好教师。

要勇于超越、合作奋进，做能创新发展的好教师。

要敢于担当、言行一致，做能廉洁自律的好教师。

“六不”：

不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不体罚学生，严禁以侮辱、歧视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。

不增加学生过重课业负担，严禁违规组织校内外成绩排名。

不弄虚作假，严禁在职务评审、教研科研中有违背诚信行为。

不开展、组织有偿补课，严禁参与校外培训机构兼职。

不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、有价证券等财物。